

淡江大學美食廣場管理要點

89.03.29(89)校總仁第〇一二號函公布
90.11.27(90)校總仁第〇四四號函修正公布
93.08.05(93)校總仁字第〇二八號函修正
98.07.01 處總字第 0980000017 號函修正公布
99.04.22 總務處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99.05.21 總處字第 0990000015 號函修正公布
100.11.10 總務處 100 學年度臨時總務會議通過
100.12.12 處秘法字第 1000000038 號函公布
109.06.12 108 學年度總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.08.13 處秘法字第 1090000033 號函公布
109.10.05 總務處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- 一、美食廣場之使用管理及環境品質維護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美食廣場福利業務廠商，環境管理等相關事項由總務處負責，食品衛生由衛生暨輔導委員會監督。
- 三、美食廣場環境、設備修繕事項，由各福利廠商負責人或主任委員通知總務處資產組，依學校行政程序處理。
- 四、美食廣場各福利業務廠商應組成管理委員會，並推舉主任委員一人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五、美食廣場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由該委員會推派一人代理至該任期結束為止。
- 六、美食廣場之清潔、安全維護及空調照明節能管理由管理委員會負責。
- 七、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於寒、暑假請害蟲驅除公司檢查，並噴灑殺蟲劑，且須取得消毒收據影本繳交衛生暨輔導委員會為憑。
- 八、寒暑假期間，福利業務廠商承接學生社團或單位活動訂餐，可使用美食廣場用餐區域，並負責全區環境清潔維護事項。
- 九、美食廣場內各福利業務廠商應遵守契約相關規定，違者依契約罰則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總務處主管會報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